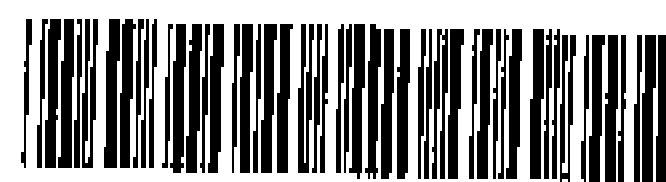


03-NOV-2003
保存年限:



0793-3967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聯絡人：陳惠娟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九三八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20162328號

附件：如說明(掃描162328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為關於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者，懲戒處分期滿後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本(九十二)年十月二十三日部銓三字第0九二二二三二九五二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送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各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駐外單位及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人事處一、二、三科

裝

訂

線

2 X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11月03日
10時56分54秒

1-1-[429412D8983EF1BF]

92年11月3日 0920008540 號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
傳 真：(02) 八二三六—六七二五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○九二二二三二九五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

說明：

俸者，懲戒處分期滿後，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一、本案前經本部九十二年八月六日部銓三字第○九二二二六四九八號函復略以，
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降級，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
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（第二項）受
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」復查公務人
員俸給法第二十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降級人員，改敘所降之俸級。（第二項）
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，以應降之級為準，比照俸差減俸。（第三項）
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，自所降之級起遞晉；其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者，
應比照復俸。……」另查行政程序法第六條：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
為差別待遇。」準此，受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降級處分，因無級可降比照
俸差減俸者，懲戒期滿任職機關應如何辦理俸給一節，依上開規定，受前開懲戒
降級處分，有級可降者，依法再予晉級時，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於年終

辦理考績時，自所降之級予以遞晉，茲考量是類人員之衡平性，無級可降人員，自宜比照辦理，即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規定之考績獎懲結果，於年終辦理考績時，按當事人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。

四、有關該類人員於懲戒處分期滿後，依其年終考績（成）結果比照復俸時，其擬予獎懲用語為何一節，茲以渠於辦理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依前開規定逐年復俸時，其擬予獎懲用語宜視上開人員類別及考績（成）等次，應適用下列本部增設之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：

(一) F 41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

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績列甲等者）

(二) F 42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

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績列乙等者）

(三) F 43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

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成列甲等者）

(四) F 44 該員曾受降級懲戒處分，因無級可降，比照俸差減俸有案，依法比照復俸一級，

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（年終考成列乙等者）

正本：司法院人事處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銓敘部